



桂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7期(总第127期)

桂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9日 (2025年第7期 总第127期)

目 录

桂林市人民政府文件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2024年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的通知 市政规〔2025〕16号(1)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5〕31号(14)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 2024年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的通知

市政规〔2025〕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桂林市2024年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20年4月29日印发的《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2019年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的通知》(市政规〔2020〕13号)废止。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桂林市2024年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

桂林市城区土地定级范围是桂林市五城区(象山区、秀峰区、叠彩区、七星区、雁山区,不含临桂区)及桂林市华侨农场托管区域的全域范围扣除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河流和山体后剩余的区域,总定级面积为331.8566平方公里,各用途各等级土地具体范围和基准地价如下:

一、土地级别范围(具体分布范围以级别图为准)

(一)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地级别范围

I级:主要分布在中山中路、中山南路东西两侧。级别界线走向为:自北从漓江起,沿民主路东侧—雉山路东侧—上

海路—环城西二路—城西大厦—西门市场—桃花江—信义路—西凤路—桂湖—中山北路—叠彩路的围合区域。

II级:主要分布范围为I级地向外延伸区域,分为两个片区。

第一片区为漓江东片区,级别界线走向为:自北从虞山桥起,沿环城北二路—普陀路—育才路—半塘路—七星路—环城南路—漓江的围合区域。

第二片区为漓江西片区,级别界线走向为:自北从南洲大桥起,沿漓江—叠彩路—桂湖饭店—信义路—桃花江—西门市场北侧—环城西二路—上海路—联勤保障部队第924医院—象山南路—

漓江—同心路—瓦窑路东侧—德天广场—瓦窑西路—瓦窑市场—红街商业广场—崇信路西侧—联达商业广场—广航花园小区—黑山路—翠竹路—阳江路—桃花江—西山公园—衡柳铁路—群众路北侧—中山北路—东二环路的围合区域。

III级：主要分布范围为II级地向外延伸区域。级别界线走向为：自北从漓江起，沿辰山路—联发·旭景怡景苑小区—东二环路—七里店路—任远中学—合通·巴比伦小区西侧道路—桂海铁路—漓江—环城南二路—运苑小区—平山东巷—桂海铁路—万福广场—红太阳家居建材广场—桂海铁路—环城南三路—铜鼓山、大头山东侧—翡翠山庄小区—琴潭汽车客运站—耀和荣裕小区南区—机场路—巾山路—中隐路—中隐山东侧—西岭御景小区—阳江路—文采路—桃花江—芦笛路—山水·阳光城小区—中海·九樾小区—凤凰山—圣隆·天龙居小区—衡柳铁路—胜利小学—衡柳铁路—叠彩区与灵川县行政区划界线的围合区域。

IV级：主要为III级地向外延伸区域及雁山街两侧部分及雁中路北侧雁山区人民政府、雁山新城周边区域，分为三个片区。

第一片区为III级地向外延伸区域，级别界线走向为：自北从漓江起，沿东二环路东侧900米—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金鸡岭校区）—桂林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湖塘路—聚才路—黄桐路—漓江—桂海铁路—平山东巷—长虹路—长虹中路—长虹新苑小区—润鸿·水尚

小区—龙光·御学府小区—二塘乡卫生院—迎宾新村小区—汽车客运南站—长虹西路—沙河路—国家森林公园东侧—衡柳铁路—秀峰区与临桂区行政区划界线—秤钩山—侯山—豹子山—尖山—乌龟山—庙背山—桃花江—秀峰区、叠彩区与灵川县行政区划界线的围合区域。

第二片区为雁山街区域，级别界线走向为：沿雁山街两侧—沟渠—规划道路—雁山街—水源岭，包含快乐太阳城幼教中心、广西艺术学院（桂林校区）及周边区域的围合区域。

第三片区为雁山科教园区域，级别界线走向为：沿雁中路北侧雁山区人民政府、雁山新城周边区域的围合区域。

V级：分布范围为IV级地向外延伸区域，分为两个片区。

第一片区为IV级地向外延伸区域，级别界线走向为：自北从漓江起，沿绕城高速公路—桐子山—七星区、雁山区与灵川县行政区划界线—漓江—沟渠—象山区与雁山区行政区划界线—沟渠—无名道路—溢达纺织—中国石化加油站（桂林南高速公路口站）—019乡道—侗情水庄—象塘路西侧600米—相人山路—万福路两侧—国家森林公园东侧—衡柳铁路—秀峰区与临桂区、灵川县行政区划界线的围合区域。

第二片区为雁山科教园区域，级别界线走向为：自北从良丰佳苑小区起，沿沟渠—规划路—园博路—大埠路—规划大埠路延长线—大雁路—金雁消防站—雁山公安分局—中心环线—桂林学院—103县道北侧—雁山区人民政府

西侧——雁山安居小区的围合区域。

VI级：定级范围内除I、II、III、IV、V级以外区域。

(二) 居住用地土地级别范围

I级：主要分布在中山中路东西两侧、中山南路东侧、中山北路南段两侧。级别界线走向为：自北从漓江起，沿栖霞路——小东江——彰泰·第六园小区——兴进·漓江壹号小区——漓江——安新洲——龙船坪路东段——建安路——衡柳铁路——环城西二路——城西大厦——环城西二路——桃花江——信义路——桂湖——鸚鵡山——东镇路的围合区域。

II级：主要分布在I级地向外延伸区域。级别界线走向为：自北从漓江起，沿环城北二路——普陀路——彰泰·睿城小区——广西师范大学（育才校区）——育才路——环城南一路——漓江——同心路——崇信路——将军路——桂海铁路——联达广场——翡翠山庄小区——黑山路——翠竹路——机场路——巾山路——中隐山——阳江路——文采路——巫山路——西山——衡柳铁路——群众路——中山北路——北辰路——站前路的围合区域。

III级：主要分布在II级地向外延伸区域。级别界线走向为：自北从漓江起，东二环路——湖塘路——翡翠潮庭小区——漓东新城小区——桂海铁路——铜鼓山东侧——大头山东侧——衡柳铁路——秤钩山——侯山——豹子山——芦笛路——桃花江——胜利小学旁铁路支线——衡柳铁路——叠彩区与灵川县行政区划界线的围合区域。

IV级：主要分布在III级地向外延伸区域及雁山新城区域、雁山街区域，其覆盖范围分为三个片区。

第一片区为III级地向外延伸区域，级别界线走向为：自北从漓江起，东二环路东侧900米——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金鸡岭校区）——桂林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湖塘路规划延长线——桂林市第十八中学——聚才路——黄桐路——漓江——桂海铁路——平山东巷——长虹路——长虹新苑小区——润鸿·水尚小区——龙光·御学府小区——二塘乡卫生院——迎宾新村小区——相人山路——电力疗养院——遇龙路——湘桂铁路——秤钩山——侯山——豹子山——尖山——乌龟山——庙背山——桃花江——秀峰区与灵川县行政区划界线的围合区域。

第二片区为雁山新城周边区域，级别界线走向为：良丰路——雁中路——雁山区人民政府——雁山安居小区的围合区域。

第三片区为雁山街区域，级别界线走向为：自北从雁山街——沟渠——规划路——广西艺术学院（桂林校区）——快乐太阳城幼教中心——相思江——相思江奥林苑小区的围合区域。

V级：主要分布在IV级地向外延伸区域。级别界线走向为：自北从绕城高速公路——航天路——桂海晴岚景区——七星区、雁山区与灵川县行政区划界线——漓江——奇峰河——大面山西侧——桂林鑫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铁骑大道——象山区与雁山区行政区划界线——无名道路——桂林市第二技工学校——溢达纺织——中国石化加油站（桂林南高速公路口站）——桂林旅游学院——良丰佳园小区——规划路——园博园——大埠路——规划大埠路延长线——大雁路——金雁消防站——雁山公安分局——中心环线——桂林学院——象塘路西侧600米——正明山——万福路两侧——桂林市龙

泉小学—遇龙路西段两侧—衡柳铁路—秀峰区与临桂区、灵川县行政区划界线的围合区域。

VI级：定级范围内除I、II、III、IV、V级以外区域。

（三）工矿用地土地级别范围

I级：主要分布中山中路东西两侧、中山南路东侧、中山北路南段两侧。级别界线走向为：自北从漓江起，沿安新洲—龙船坪路东段—建安路—衡柳铁路—环城西二路—衡柳铁路—信义路—西凤路—桂湖—翊武路—驿前横里的围合区域。

II级：主要分布在I级地向外延伸区域。级别界线走向为：自北从虞山桥起，沿环城北二路—普陀路—育才路—半塘路—毅峰路—塔山—同心路—崇信路—将军路—桂海铁路—衡柳铁路—阳江路—中隐路—西山—衡柳铁路—环城北一路的围合区域。

III级：主要分布在II级地向外延伸区域。级别界线走向为：自北从漓江起，沿辰山路—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漓东院区）—东二环路—桂林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长山—漓东新城小区—桂海铁路—漓江—环城南二路—运苑小区—平山东巷—桂海铁路—环城南三路—遇龙路—铜鼓山—将军路—衡柳铁路—耀和荣裕小区南区—机场路—巾山路—琴潭道西巷—中隐路—阳江路—桃花江—原乡墅小区—秀峰区与叠彩区行政区划界线—水塔路—胜利路—衡柳铁路—叠彩区与灵川县行政区划界线的围合区域。

IV级：主要分布在III级地向外延伸

区域。级别界线走向为：自北从漓江起，沿绕城高速公路—七星区、雁山区与灵川县行政区划界线—漓江—桂海铁路—平山东巷—长虹路—长虹中路—长虹新苑小区—龙光·御学府小区—迎宾新村—红光路—相人山路—万福路—沙河路—国家森林公园东侧—遇龙路—衡柳铁路—秀峰区与临桂区行政区划界线—秤钩山—侯山—豹子山—尖山—乌龟山—庙背山—桃花江—叠彩区与灵川县行政区划界线的围合区域。

V级：主要分布在IV级地向外延伸区域。级别界线走向为：自北从漓江起，沿叠彩区、七星区、雁山区与灵川县行政区划界线—大面山—桂林鑫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桂林绕城高速—相思江—规划路—园博路—大埠路—乐园路—大雁路—中心环线—桂林学院—雁山区人民政府—象塘路西侧600米—正明山—上月山—铜鼓山—象山区、秀峰区与临桂区行政区划界线—秀峰区与灵川县行政区划界线的围合区域。

VI级：定级范围内除I、II、III、IV、V级以外区域。

（四）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土地级别范围

I级：主要分布在中山中路东西两侧、中山南路东侧、中山北路南段两侧。级别界线走向为：自北从漓江起，沿穿山路北段—龙隐路—辅星路—安新洲—龙船坪路东段—建安路—衡柳铁路—环城西二路—衡柳铁路—桃花江—信义路—桂湖—鸚鵡山—驿前横里的围合区域。

II级：主要分布在I级地向外延伸区域。级别界线走向为：自北从中山北路起，

沿环城北二路—普陀路—彰泰·睿城小区—广西师范大学（育才校区）—导航站小区—七星路—环城南一路—漓江—净瓶路—环城南二路—瓦窑西路—崇信路—联达广场—翡翠山庄小区—翠竹路—阳江路—桃花江—西山—衡柳铁路—抗战路的围合区域。

Ⅲ级：主要分布在Ⅱ级地向外延伸区域。级别界线走向为：自北从漓江起，沿东二环路—湖塘路—南药股份厂西侧水渠—七里店路—合通·巴比伦小区—桂海铁路—长虹中路—龙光·御学府小区—迎宾新村小区—相人山路—桂海铁路—悠山郡小区—铜鼓山东侧—大头山东侧—衡柳铁路—琴潭岩东侧—翠竹路—秤钩山—侯山—豹子山—芦笛路—桃花江—秀峰区与叠彩区行政区划界线—水塔路—衡柳铁路—叠彩区与灵川县行政区划界线—桂林市中山中学（城北校区）—联发·乾景小区—金科博翠漓江小区的围合区域。

Ⅳ级：主要分布在Ⅲ级地向外延伸区域及雁山科教园区域，分为两个片区。

第一片区为Ⅲ级地向外延伸区域，级别界线走向为：自北从漓江起，沿桂林绕城高速—七星区与灵川县行政区划界线—漓江—沟渠—象山区与雁山区行

政区划界线—沟渠—无名道路—桂林市第二技工学校—正明山东侧—上月山东侧—铜鼓山北侧—万福路南侧—万福路北侧—国家森林公园东侧—衡柳铁路—秀峰区与临桂区行政区划界线—秀峰区与灵川县行政区划界线的围合区域。

第二片区为雁山科教园区域，级别界线走向为：自北从良丰佳园小区起，沿雁山街东侧—规划路—沟渠—园博路—中心环线—桂林学院—雁中路—雁山区人民政府—雁山新城—雁山安居小区的围合区域。

Ⅴ级：定级范围内除Ⅰ、Ⅱ、Ⅲ、Ⅳ级以外区域。

二、桂林市城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一）基准地价内涵

1. 基准地价是在土地定级范围内，对平均开发利用条件下，不同级别或者不同均质区域的建设用地，按照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工矿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分别评估，并由政府确定的，在某一估价期日法定最高使用年期土地权利的区域平均价格。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各用地的含义如下：

基准地价各类用地含义

一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含义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指商铺、商场、超市、服装及小商品市场等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指批发功能为主的市场用地
		餐饮用地	指饭店、餐厅、酒吧等用地
		旅馆用地	指宾馆、旅馆、招待所、服务型公寓、有住宿功能的度假村等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指零售加油、加气、充换电站、电信、邮政、供水、燃气、供电、供热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指金融保险、艺术传媒、设计、技术服务、物流管理中心等综合性办公用地
	娱乐用地		指剧院、音乐厅、电影院、歌舞厅、网吧以及绿地率小于 65% 的大型游乐等设施用地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包括高尔夫练习场、赛马场、以观光娱乐为目的的直升机停机坪等通用航空、汽车维修站以及宠物医院、洗车场、洗染店、照相馆、理发美容店、洗浴场所、废旧物资回收站、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网点、物流营业网点等用地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指用于城镇生活居住功能的各类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指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装备修理、自用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专用铁路、码头和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包括工业生产必须的研发、设计、测试、中试用地，不包括采矿用地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指国家和省级战略性储备库以外，城镇、村庄用于物资存储、中转、配送等设施用地，包括附属设施、道路、停车场等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指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相关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办公及附属设施用地
	科研用地		指科研机构及其科研设施、企业科学研究和研发设施用地
	文化用地		指图书、展览等公共文化活动设施用地
	教育用地		指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中小学教育、幼儿园、特殊教育设施等用地，包括为学校配建的独立地段的学生生活用地

一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含义
	体育用地		指体育场馆、体育训练基地、溜冰场、跳伞场、摩托车场、射击场，以及水上运动的陆域部分等用地，不包括学校、企事业、军队等机构内部专用的体育设施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指医疗、预防、保健、护理、康复、急救、安宁疗护等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老年人、儿童及残疾人等提供社会福利和慈善服务的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指取水设施、供水厂、再生水厂、加压泵站、高位水池等设施用地
	排水用地		指雨水泵站、污水泵站、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厂等设施及其附属的构筑物用地，不包括排水河渠用地
	供电用地		指变电站、开关站、环网柜等设施用地，不包括电厂、可再生能源发电等工业用地。高压走廊下规定的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供燃气用地		指分输站、调压站、门站、供气站、储配站、气化站、灌瓶站和地面输气管廊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制气厂等工业用地
	供热用地		指集中供热厂、换热站、区域能源站、分布式能源站和地面输热管廊等设施用地
	通信用地		指通信铁塔、基站、卫星地球站、海缆登陆站、电信局、微波站、中继站等设施用地
	邮政用地		指邮政中心局、邮政支局（所）、邮件处理中心等设施用地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指广播电视的发射、传输和监测设施用地，包括无线电收信区、发信区以及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差转台、监测站等设施用地
	环卫用地		指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以及垃圾转运、公厕、车辆清洗、环卫车辆停放修理等设施用地
	消防用地		指消防站、消防通信及指挥训练中心等设施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指人工修建的闸、坝、堤林路、水电厂房、扬水站等常水位岸线以上的建（构）筑物用地，包括防洪堤、防洪枢纽、排洪沟（渠）等设施用地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公用设施用地，包括施工、养护、维修等设施用地

2. 估价期日：本次基准地价更新的估价期日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

3. 土地使用年限：按各类用地的法定最高出让年限设定，即商业服务业用地 40 年、居住用地 70 年、工矿用地 50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0 年、公用设施用地 50 年。

4. 容积率：商业服务业用地为 2.0、

居住用地为 2.0、工矿用地为 1.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5、公用设施用地 1.0。

5. 基准地价对应的土地开发程度：宗地红线外“五通”(通路、通电、通供水、通排水、通讯)，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

6. 地价表现形式：地面地价。

基准地价内涵表如下：

各类用地基准地价内涵表

土地用途	商业服务业用地	居住用地	工矿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土地使用年期	40 年	70 年	50 年	50 年	50 年
容积率	2.0	2.0	1.0	1.5	1.0
估价期日	2024 年 10 月 1 日				
土地开发程度	宗地红线外“五通”(通路、通电、通供水、通排水、通讯)，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				
地价表现形式	地面地价				

(二) 桂林市城区基准地价

桂林市城区基准地价包含：

1. 级别基准地价，包括商业服务业

用地、居住用地、工矿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的级别基准地价，见下表。

桂林市城区土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V 级	VI 级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6527	4919	3315	2049	1182	746
		批发市场用地	5874	4427	2984	1844	1064	671
		餐饮用地	5548	4181	2818	1742	1005	634
		旅馆用地	5222	3935	2652	1639	946	597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6527	4919	3315	2049	1182	746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I级	II级	III级	IV级	V级	VI级
	商务金融用地		5222	3935	2652	1639	946	597
	娱乐用地		5222	3935	2652	1639	946	597
	其他商业 服务业用地		5548	4181	2818	1742	1005	634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 用地		4382	3450	2563	1721	1054	632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1183	911	685	509	380	300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务 用地			2245	1681	1192	651	403	—
公用设施 用地			1315	1067	821	555	359	—

2. 桂林市城区商业服务业路线价，地价结果见下表：

桂林市城区商业服务业路线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路段编号	路段名称	起始点	终止点	路线价
1	中山中路	乐群路	临桂路	9375
2	中山中路	中山北路	乐群路	8486
3	解放东路	中山中路	解放桥	9133
4	解放西路	观漪桥	中山中路	8015
5	凤北路	中山北路	龙珠路	6855
6	滨江路	凤北路	解放桥	6904
7	滨江路	解放桥	文昌桥	8294
8	南环路、信义路	信义桥	文昌桥	7322
9	中山中路	临桂路	南门桥	8768
10	信义路	西凤路	信义桥	5621
11	西凤路	环城西二路	观漪桥	5293
12	翊武路	桂林大酒店西侧 三岔路口	榕湖北路	6841

路段编号	路段名称	起始点	终止点	路线价
13	四会路	翊武路	乐群路	7292
14	三皇路	四会路	中山中路	6932
15	乐群路	翊武路	中山中路	8849
16	太平路	乐群路	解放西路	7914
17	湖光路	解放西路	三多路	6948
18	榕荫路	解放西路	榕湖北路	6947
19	三多路	丽泽桥	中山中路	7437
20	府后里	解放西路	三多路	7062
21	八桂路	府后里	中山中路	6643
22	榕城路	中山中路	正阳步行街	7016
23	人民路	正阳步行街	滨江路	7630
24	依仁路	中山中路	滨江路	10406
25	正阳步行街	解放东路	杉湖北路	10900
26	东华路	中华路	滨江路	6629
27	中华路	凤北路	东华路	6671
28	龙珠路	叠彩路	凤北路	6272
29	叠彩路	中山北路	龙珠路	6736
30	芙蓉路	叠彩路	凤北路	6694
31	中山北路	芦笛路	中山中路	6784
32	翊武路	中山北路	宝积桥	6782
33	丽君路	环城西二路	丽泽桥	5524
34	崇善路	榕湖南路	西城路	6476
35	西城路	西门桥	中山中路	9690
36	交通路	五美路	南环路	7711
37	临桂路	崇善路	中山中路	6781
38	五美路	榕湖南路	中山中路	6742
39	文明路	中山中路	文昌桥	8588
40	民主路	文昌桥	宁远桥	7714
41	雉山路	中山南路	上海路	6575
42	上海路	环城西二路	漓江桥	6179
43	中山南路	南门桥	上海路	7541

路段编号	路段名称	起始点	终止点	路线价
44	银锭路	环城西二路	中山南路	6286
45	民族路	环城西二路	西门桥	8635
46	环城西二路	银锭路	上海路	6872
47	东安路	红岭路	环城西二路	6027
48	东安路	琴潭道	红岭路	4175
49	琴潭道	中隐路	翠竹路	3943
50	翠竹路	琴潭道	红岭路	4052
51	黑山路	翠竹路	翡翠山庄	4891
52	翠竹路	红岭路	环城西二路	5480
53	青竹路	东安路	翠竹路	5449
54	苗圃路	翠竹路	环城西一路	5280
55	环城西一路	上海路	遇龙路	5217
56	中山南路	上海路	将军路	6921
57	将军路	市政工程管理处	中山南路	3833
58	崇信路	将军路	瓦窑路	6195
59	同心路	崇信路	漓江	5101
60	瓦窑西路	瓦窑路	环城南二路	5989
61	环城南二路	瓦窑西路	瓦窑路	5642
62	瓦窑路	崇信路	环城南二路	7287
63	净瓶路	瓦窑西路	瓦窑东路	4924
64	建安路	中山南路	上海南路	5478
65	龙船坪路	中山南路	上海南路	5109
66	安新北路	民主路	象山南路	5081
67	安新南路	上海路	安新洲球场	5661
68	漓江路	穿山桥	七星路	6365
69	穿山东路	漓江路	环城南一路	6522
70	环城南一路	净瓶山大桥	七星路	4671
71	骠鸾路	漓江路	环城南一路	5362
72	毅峰路	穿山东路	骠鸾路	5206
73	空明西路	穿山东路	七星路	5083
74	五里店路	穿山东路	七星路	5022

路段编号	路段名称	起始点	终止点	路线价
75	七星路	空明西路	环城南一路	4578
76	空明东路	七星路	导航站小区	4002
77	七星路	漓江路	空明西路	5364
78	普陀路	朝阳路	七星路	5314
79	育才路	普陀路	东二环路	4393
80	会仙路	七星路	普陀路	5688
81	七星路	辅星路	漓江路	6165
82	辅星路	龙隐路	漓江路	5048
83	龙隐路	龙隐桥	辅星路	5249
84	施家园路	龙隐桥	漓江路	6607
85	穿山路	栖霞路	龙隐桥	5655
86	自由路	解放桥	七星公园	7344
87	东江路	帝苑酒店	解放桥	5181
88	栖霞路	东江路	栖霞桥	5110
89	六合路	栖霞桥	普陀路	5116
90	普陀路	六合路	朝阳路	4845
91	环城北二路	建干路	六合路	5408
92	建干路	环城北二路	六合路	5537
93	环城北二路	虞山桥	建干路	5455
94	环城北一路	中山北路	虞山桥	6484
95	中山北路	群众路	芦笛路	6362
96	中山北路	东二环路	群众路	5315
97	群众路	抗战路	中山北路	5025
98	抗战路	群众路	环城北一路	4567
99	环城北一路	中山北路	蜈蚣山隧道	5029
100	芦笛路	环城北一路	中山北路	5301
101	环城西二路	蜈蚣山隧道	西凤路	5125
102	环城西二路	西凤路	民族路	5431
103	西山路	胜利桥	环城西二路	5470
104	九岗岭路	环城西二路	信义桥	6504
105	芦笛路	飞鸾桥	环城北一路	4675

路段编号	路段名称	起始点	终止点	路线价
106	清秀路	芦笛夜市城	芦笛路	4305
107	九华路	水塔路南巷	芦笛路	4424
108	胜利路、圣隆路	水塔路	九华路	4837
109	北辰路	东二环路	北和路	4796
110	东二环路	北辰路	南洲大桥	3372
111	东二环路	南洲大桥	六合路	3397
112	建干北路	环城北二路	东二环路	3948
113	六合路	普陀路	东二环路	5035
114	东二环路	六合路	七星路	3882
115	朝阳路	普陀路	东二环路	4686
116	七里店路	东二环路	桂林创意产业园	3624
117	环城南二路	瓦窑路	净瓶山大桥	3897
118	瓦窑东路	净瓶路	环城南二路	5195
119	瓦窑路	环城南二路	平山北路	5133
120	平山北路	瓦窑路	平山北村	3059
121	平山北路	凯风路	瓦窑路	3384
122	凯风路	环城南二路	万福路	4601
123	凯风路	万福路	茶店路	4446
124	环城南三路	象山博望园	瓦窑西路	3560
125	遇龙路	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环城西一路	3123
126	雁中路	中心环线	良丰路	2113
127	雁山街	快乐太阳城幼教中心	桂林理工大学	3396
128	红岭路	中隐路	翠竹路	5962

说明：商业服务业路线价仅适用于零售商业用地，内涵与基准地价内涵一致。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桂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5〕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桂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桂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预案体系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 2.1 桂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制
- 2.2 专家咨询组
- 2.3 监测预报组

3 监测预报与预警分级

- 3.1 监测预报与会商
- 3.2 预警分级标准
- 3.3 预警的发布、调整与解除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分级
- 4.2 应急响应启动
- 4.3 应急响应措施减排要求
- 4.4 分级响应措施
- 4.5 应急响应终止
- 4.6 总结评估

5 保障措施

6 预案管理

- 6.1 宣传引导
- 6.2 预案培训
- 6.3 预案演练
- 6.4 预案修订

7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依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桂政办函〔2024〕25号）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桂林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公众健康作为出发点，加强日常监测管理和节能减排，切实预防重污染天气发生，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造成的危害。

科学预警，分级响应。强化污染源监控和气象技术支持，精准监测空气质量变化。建立分级预警响应机制，依据预警等级提前发布信息、启动相应级别应急措施，迅速有效应对。

属地管理，区域统筹。坚持属地管理为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统一指挥。启动区域应急联动预警后，由市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应对工作，组织预测预警和部门联动，实现信息共享与联防联控。

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厘清重点与程序，严格落实责任，确保监测、预警、响应等应急工作各环节有序高效执行。

信息公开，社会参与。完善信息公开发布制度，主动公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对信息，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和参与意识。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桂林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市级专项应急预案之一；其下级预案包括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方案；本预案及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桂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桂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

桂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必要时，市人民政府成立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临时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不作为市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仅负责应急响应时统一组织、统筹协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协助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城管委，市气象局、桂林海事局，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

各成员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明确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的工作职责和 workflow。重污染天气发生时，根据应急响应等级，按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1。

2.2 专家咨询组

由生态环境、气象、公共卫生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2.3 监测预报组

由自治区桂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市气象台组成监测预报组，主要负责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监测及预报，向市生态环境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监测、预报数据信息，为应急预警和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3 监测预报与预警分级

3.1 监测预报与会商

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并进行数据质控和分析，为空气质量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在此基础上，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气象部门，依据气象条件变化趋势、实时及

历史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本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对未来 5 至 7 天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报预测。当预报未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及时发起会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密会商频次，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集体会商。预报会商结论报市生态环境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2 预警分级标准

按照污染控制范围，将预警分为市级预警和区域应急联动预警两个层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预警分级指标，共分为黄色、橙色、红色三类预警，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

3.2.1 预警级别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 > 150，或日 AQI > 10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 > 10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日 AQI > 200。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 > 150 持续 96 小时，或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日 AQI > 300。

3.3 预警的发布、调整与解除

3.3.1 预警发布

(1) 发布时间。原则上预警信息提前 48 小时以上发布，若有特殊气象条件未能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在达到预警条件的情况下，立即发布预警信息。

(2) 发布程序。预测未来将出现或已出现重污染天气时，自治区桂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应及时组织联合会商，确定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范围和污染程度，

经会商达到预警条件时，将预警信息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达到预警条件时，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发布本市的预警信息。

达到区域应急联动预警条件时，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下发的通知，及时启动应急预警，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共同降低重污染天气的影响。

3.3.2 预警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启动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等级或取消预警。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当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及时调整到相应级别预警。

3.3.3 预警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及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预警解除程序参照预警发布程序。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 3 级响应。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 III 级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 II 级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 I 级响应。

4.2 应急响应启动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需按照县(市、区)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各有关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作。

4.3 应急响应措施减排要求

4.3.1 总体要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修订县(市、区)级应急预案，预案需明确管理实施流程，落实责任主体和部门分工。县(市、区)级应急预案必须包含有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的减排项目清单和相应减排措施，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应做到涉气污染源全覆盖，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须采取应急减排措施的企业名单，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避免对不同类型企业采取“一刀切”的应急减排方式，确保预案措施能落地、可操作。企业减排措施要具体可行，做到“一厂一策”。

4.3.2 应急响应规范

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指引、建议性减排措施、强制性应急减排措施和其他应急减排措施。

4.3.3 应急减排措施比例

在强制性应急减排措施中，原则上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10%、20% 和 30% 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 10%、15% 和 20% 以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污染排放构成调整 SO₂ 和 NO_x 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两者比例总和的要求。将污染物减排目标分解，分别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项目清单

中。

4.3.4 应急减排途径

(1) 有效管控不同污染物。SO₂、NO_x、PM 减排可通过严格控制钢铁、有色金属、水泥、燃煤电厂、平板玻璃、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等工业源排放，限制重型载货车辆和工程机械使用等措施实现。扬尘源 PM 减排可通过停止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行驶，增加主要道路保洁频次等措施实现。VOCs 减排可通过严格控制化工、工业涂装、印刷等行业 VOCs 排放，停止建筑施工中使用有机溶剂作业的喷涂粉刷等措施实现。

(2) 各种污染源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通过停产或停部分生产线的限产方式实现减排，优先采取行业内不同企业轮流停产、企业内生产线轮换停产等方式实现。对石化、玻璃等因生产工艺无法快速实现停、限产的行业，采取减少装卸和运输量等措施实现减排，在执行现有污染物排放标准基础上，参照各级别预警的污染物减排比例，采取加严排放限值、限定产量或投料量等方式实现污染减排，采用在线监控或飞行抽查等措施实施监管。

移动源减排措施。主要采取限制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等措施。高排放车辆限行范围不应局限在主城区，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从源头管控高排放车辆。在橙色、红色预警期间，可采取在特定区域进行柴油车辆管控的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主要通过控制施工扬尘和道路扬尘等措施实现。施工扬尘

控制应采取禁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措施；道路扬尘控制应采取适当增加主干道路、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和洒水频次等措施。对其他面源，主要通过降低装修喷涂和建筑粉刷等活动频次实现。对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宜采取停工措施。

4.4 分级响应措施

启动响应时，应当按照响应级别采取对应的措施。具体措施详见附件 2。

4.5 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4.6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应急响应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相关县（市、区）要将本县（市、区）总结评估报告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总结评估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等。

5 保障措施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能力，保证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对工作及时、有序、高效落实。要加大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资金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监督检查提供资金保障。要加强市级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加强基础研究，提高预测预警准确度。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设施，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

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要建立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配备必要通信器材，市级各有关单位确定1名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1名联络员，在辖区红色预警和I级响应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要加强相关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提升重污染天气事件健康危害评估能力。各企事业单位要按要求制定本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6 预案管理

6.1 宣传引导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注，动员社会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6.2 预案培训

各有关部门应健全培训制度。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开展监管培训；相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应急措施技术培训，确保措施安全有效落实。

6.3 预案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应定期组织演练。编

制演练方案，明确目的、内容、规则与场景，重点检验预警发布、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演练后及时评估总结，完善机制措施。

6.4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1) 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需要修订的；
- (2) 相关单位工作职责发生变化的；
- (3) 本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 (4) 应急指挥部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形。

7 附则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市政办〔2022〕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临时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清单
2. 不同级别应急响应的减排管控措施

附件 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临时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职责
1	市生态环境局	<p>1.负责桂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和本预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方案，组织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会同市气象局及有关专家开展重污染天气形势研判，对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p> <p>2.在不同预警等级时，负责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监督相关排污企业落实污染物减排措施，并对重点排污企业污染物减排情况进行检查。应急指挥部成立后，负责督促落实应急指挥部的部署。</p> <p>3.组织重污染天气形势的会商及研判，根据研判结果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预警及采取应急管控措施的建议；跟踪事态变化和应对情况，及时上报监测、预警、应对等方面的信息。</p>
2	市委宣传部	<p>负责组织协调桂林市主要新闻单位宣传报道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召开重污染天气新闻通气会、协调会，及时向媒体通报宣传重点，提示注意事项；参与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社会动员，普及科学常识。</p>
3	市发展改革委	<p>负责协调电力能源调配。</p>
4	市教育局	<p>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实施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停课等防护措施。</p>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p>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监督有关工业企业落实停产、限产措施。</p>
6	市公安局	<p>1. 负责组织机动车限行及对高污染排放车辆的检查、禁行。</p> <p>2. 依法实施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应急响应措施。</p>
7	市财政局	<p>负责保障市本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所需资金，并对资金的安排、使用进行监督。</p>
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p>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城市扬尘控制措施，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措施。</p>
9	市交通运输局	<p>1. 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引导公众选择绿色出行，满足公众出行需要。</p> <p>2.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新建高速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措施。</p>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职责
10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监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秸秆综合利用等应急保障预案。
11	市商务局	负责组织实施打击非法劣质油方案，加大打击非法劣质油的力度，督促加油站实施错峰卸油。
12	市应急管理局	依法做好禁放区禁止销售、非禁放区零售点布点和管控工作，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对违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13	市城管委	1.负责组织实施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办法、建筑垃圾消纳场扬尘防治方案、露天烧烤管控方案、道路保洁洒水方案，加大对执法区域内生活垃圾露天焚烧、露天烧烤、建筑垃圾运输抛洒滴漏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2.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负责组织实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执法检查。
14	市林业和园林局	1.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加强对园林绿化施工单位的宣传教育和监管。 2.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暂停松材线虫病、柑橘黄龙病等病虫害树木枝条相关烧除作业。
15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救治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防病知识宣传。
16	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加强锅炉污染治理工作。
17	市气象局	负责气象条件的分析和预报，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制定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方案并开展预报工作，协助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会商工作，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8	桂林海事局	协助桂林辖区船舶大气污染检测工作，依职开展船舶船用燃油抽检工作，对不符合船用燃油标准的船舶进行处罚，减少船舶尾气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19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制，负责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2.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督促重点企业制定应急预案。 3.制定大气污染源清单，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企业的限产、限排等应急措施。应急响应终止后及时做好预案实施的总结评估工作。

附件 2

不同级别应急响应的减排管控措施

响应级别	建议性减排措施	强制性减排措施
III级响应 (黄色预警)	<p>1.倡导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在达标排放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p> <p>2.倡导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使用含 VOCs 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p> <p>3.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缓解空气污染。</p>	<p>1.加强工业企业环境监管。应急管控期间，工业企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的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10%。加强全市涉气工业企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监督检查，对涉气重点企业实施 24 小时在线监控，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行为。</p> <p>2.强化砖瓦窑行业管控。要求砖瓦窑企业按时加药投料，应急期间不定期开展现场监测。</p> <p>3.强化城市扬尘管控。施工工地全面开启湿法作业，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防治“6 个 100%”要求，拆迁（拆除）施工作业（含建筑、道路的拆迁、拆除等）和土方作业必须在降尘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开展，必须确保全天开启炮雾、喷淋且每日洒水不少于 5 次（9 时、11 时、13 时、15 时、18 时）；各城区进一步加大市区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道路等的洒水力度。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每日 9 时至 22 时增加洒水、雾炮等防治扬尘作业，重点管控区域 3 公里范围内各路段每天洒水不低于 6 次，重点管控区域 1 公里范围内各路段要全天候（不间断）洒水，站点周边路段 24 小时保持湿润。当空气湿度高于 80%时，暂停道路喷雾作业，改为机械清扫，以科学、有效降低道路扬尘，湿度下降后恢复喷雾。</p>
III级响应 (黄色预警)		<p>4.加大高排放车辆管控。中心城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夜间 20 时—次日 6 时停止作业；实施重型车辆重点管控，夜间 20 时—次日凌晨 1 时，严格落实中心城区重型柴油车管控措施，重点路段绕行；行驶过程中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大气污染物的拖拉机、各类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一律不得驶入市区建成区道路，一经发现依法从严查处；强化重型柴油车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超标车上路的环境违法行为，一旦发现依法进行处罚。</p> <p>5.严控餐饮、露天烧烤等油烟污染。强化露天烧烤行为管控，开展露天烧烤专项查处行动，依法查处市区建成区范围内露天烧烤行为，严格取缔非法经营摆卖摊点，合法经营烧烤摊点严格要求入室经营，并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未达要求的要整改到位方可恢复经营。</p> <p>6.严格查处禁燃区内燃烧高污染燃料违法行为。加大重点管控区域 2 公里内小餐饮、米粉店、小作坊等的排查</p>

响应级别	建议性减排措施	强制性减排措施
		<p>力度，从严查处违法违规燃烧高污染燃料行为。</p> <p>7.严格查处露天焚烧违法行为。全市全天全时段禁止露天焚烧垃圾、荒草、落叶、农作物秸秆和“炼山”行为。各部门要加大巡查力度，应急期间一旦发现焚烧火点，要及时扑灭、处理，从严查处违法违规焚烧行为，严禁开展有组织焚烧行动。</p> <p>8.在春节等传统节日期间，提前发布烟花爆竹禁限放提示，加强巡查执法；秋收季对重点农业县（如全州县、兴安县）强化秸秆禁烧宣传与无人机巡查。</p> <p>9.气象部门在条件具备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降低空气中颗粒物浓度。</p> <p>10.强化联防联控，持续推动与永州市的密切合作，开展联防联控工作。</p>
<p>II级响应 (橙色预警)</p>	<p>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加大公共交通运力，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p>	<p>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p> <p>1.工业污染源监管方面。全市工业企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的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20%。</p> <p>2.道路扬尘防控方面。增加清扫、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1次。</p> <p>3.移动源控制措施方面。重点管控区域范围内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p> <p>4.整治餐饮、露天烧烤等油烟污染方面。查处、排查重点范围由重点管控区域2公里范围内扩大至3公里范围内。</p> <p>5.加严查处禁燃区内燃烧高污染燃料违法行为。查处、排查重点范围由重点管控区域2公里范围内扩大至3公里范围内。</p>
<p>I级响应 (红色预警)</p>	<p>在执行III级、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倡导企事业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p>	<p>在执行III级、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p> <p>1.严格工业源监管。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全市工业企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的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30%。</p> <p>2.道路扬尘防控方面。增加清扫、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1次。</p> <p>3.移动源控制措施方面。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范围内由重点管控区域扩大至市区建成区范围。</p>

响应级别	建议性减排措施	强制性减排措施
		<p>4.整治餐饮、露天烧烤等油烟污染方面。查处、排查重点范围由重点管控区域3公里范围内扩大至市区建成区范围。</p> <p>5.加严查处禁燃区内燃烧高污染燃料违法行为。查处、排查重点范围由重点管控区域3公里范围内扩大至市区建成区范围。</p>
<p>臭氧强制性 减排措施</p>	<p>1.倡导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p> <p>2.有条件的情况下,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缓解污染天气。</p>	<p>当预测首要污染物为臭氧时,启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期间,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减排比例分别为10%、15%、20%,氮氧化物减排比例分别为10%、20%、30%。并增加如下措施:</p> <p>1.加大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管控力度。鼓励全市范围内包装印刷、塑料、家具和木材加工(含木雕)、机械制造(喷涂)、汽车维修(喷涂)等企业涉挥发性有机物产污工段进行维护检修,暂时停止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强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对包装印刷、塑料、化工、家具和木材加工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行业企业强化执法检查,对不正常使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的,要求停产整治。</p> <p>2.加强市区建成区内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的监管检查,10时—18时加油站暂停装卸油。油气回收装置无法正常运行的,在10时—18时内停业整治,鼓励加油站引导市民进行夜间加油。</p> <p>3.鼓励六城区及灵川县、兴安县、全州县、永福县建成区范围内建筑工地室外油漆、喷涂作业,市政道路划线、沥青铺路等工程临时性停产,确需生产的,实行错峰生产(全天避开10时—18时的高温时段)。</p> <p>4.严控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混凝土搅拌车全天禁止驶入城区以内区域。针对拥堵路段加强疏导,缓解车辆集中怠速行驶问题,重点区域周边重点路段实行重型柴油车等重污染车辆限行或绕行措施。行驶过程中排放超标的拖拉机、各类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驶入城市建成区内道路,一经发现依法从严查处。</p> <p>5.开展车辆尾气执法检查,特别是重型柴油货车等高排放车辆。</p>

主管：桂林市人民政府
主办、编辑出版：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桂林市美达印务有限公司
每期印数：300本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
联系电话：（0773）2848513
邮编：541199

发送对象：本地区人大、党委、政府、政协各部门，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免费赠阅